



- 业界新闻
- 学会动态
- 各地快讯
- 机关建设

江苏省中医药学会被表彰为“全国先进社会组织”并再度获评“全国学会之星”

来源：江苏省中医药学会 日期：2010-03-02

字号：大 中 小

2月26日，国家民政部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全国先进社会组织表彰大会，授予595个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称号。全国6家中医机构获此殊荣，江苏省中医药学会作为江苏省科协系统唯一的省级学会名列榜端。

进入新世纪以来，江苏省中医药学会坚持学会宗旨，强化服务理念，以创新求发展，以发展促创新，成功实施“一家两网三库四化”工程，在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科普咨询、会员发展、网络建设、开展重点品牌活动等方面成绩显著，实现了健康协调、又好又快发展。学会在学术界具有较大影响，在社会中享有良好声誉，受到各界普遍好评。学会工作在许多方面走在了全国的前列，连年获得各类先进荣誉称号。值得一提的是，经过层层遴选，学会还被全国新社会组织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为了全国新社会组织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先进典型，其学会工作经验已入编《新社会组织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先进事例选编》，由全国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至各地，供全国各级社会组织在开展学习实践活动中借鉴。入选的71个先进典型中，江苏省中医药学会也是全国唯一一家医药卫生领域的学会。

另据《学会》杂志2010年1期发布的2009年全国省级“学会之星”名单，江苏省中医药学会再度获评全国“学会之星”。全国省级“学会之星”评选是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学会杂志社根据学会评价指标体系，对科协系统内的3700多个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开展的评选活动。评选采集了《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综合统计年度报表》中省级学会的统计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数据处理，经审核，每年评选出300个省级“学会之星”。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曾多次被评为全国“学会之星”，并荣获全国“学会之星三连冠”称号。